

群義衡論

群義衡論

羣義衡論序

荀子曰。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能羣也。夫人無爪翼牙角。能殊飛走。非系聯固結。互爲保持。則不克以大其與物爲競之能。而自全於天行酷烈之際。況今新理新器。闢發日多。工業商業。擴張日盛。貧富之懸隔。益逾往昔。而靡所底止。苟不爲酌盈劑虛。挹彼注此之方。則羣力脆弱。尤難與萬物爭存。以歷久而不渙。於是仁人君子。蒿目憂之。務去私戒偏。以強種而保羣。特設專科。推究羣義。枝分派別。列國各殊。徐舉暴施。利害得失相參平。或圖普及教育。逕行撰舉。廢止死刑。減少軍備。或主張虛無。恣行殺戮。以破壞爲旨義。視餓血爲嚙矢。目論之輩。怵激烈者之盲進亂治。遂併和平者之矯弊保羣。而亦屏之。趨避恐汙。不復深究。島田君深懼羣義不明。則羣德不修。而羣力不固。乃統論諸派。抉其利而摘其弊。不虛美。不護偏。敘述詳明。斷制平允。苟讀者擇其善者而爲之。懲其偏者而正之。則研究羣義。不受其弊而獲其利。羣德修。羣力固。卓然自立。有以久存於物競天擇之間。其於保種自強之事。或非無裨也。

羣義衡論序

夫。光緒癸卯譯者序

羣義衡論原序

主羣民主黨之締結。實驚世人。輿論譁然。咸圖禁止。余欲使之便於研鑽。日草私見。揭諸新聞。累篇三十五。警醒社上人。遂從惠輯爲一書而刊行之。余允所請。乃復爲一校。名曰羣義衡論。嗚呼。是實今世所當深究者也。區區小冊。包羅無多。謂足畢解其義。實有所不能。惟人之懾羣義名而禁之者。不明究而潛議。余所深病。其終有大可懼者。劬學覃思之士。願安求治之徒。必于余有同意焉。讀者若知羣義之非危。而研治之。論議之。持之以公。不爲偏說。則此書之刊。不徒勞矣。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島田三郎識

羣義衡論目錄

緒論

第一	羣義無定說	羣黨異於常人	三
第二	近代羣義之濫觴	英國發意者	七
第三	近代羣義之濫觴	法國發意者	一〇
第四	德國羣義	路色萊馬古斯	一三
第五	德國羣義	路色萊與俾斯麥	一六
第六	德國羣員之兇暴	羣黨鎮壓法	一八
第七	德國羣黨之于俾斯麥	對抗之果垂訓于世	二三
第八	羣黨由國情而變其性質		二五
第九	各國羣黨	英法德奧	二七
第十	各國羣黨	比利時丁抹瑞典及諾威荷蘭意大利	三〇

羣義衡論目錄

第十一	美國羣黨一	三四
第十二	美國羣黨二	三六
第十三	美國羣黨三	三八
第十四	俄國虛無黨一 亞力山二世被殺	四〇
第十五	俄國虛無黨二	四三
第十六	俄國虛無黨三	四五
第十七	俄國虛無黨四 虛無主義俄國粹派海 增張涅夫斯巴枯寧	四九
第十八	俄國虛無黨五 虛無主義之險張涅夫斯	五二
第十九	俄國虛無黨六 教育失當	五五
第二十	羣黨之同名異實 其事蹟之訓世	五八
第二十一	羣義爲經濟主義 宗教改革 政治改革 經濟改革 黑德 彌勒 白蘭當	六一
第二十二	羣義之于個人主義 薩瑪台	六三

第二十三 講座羣黨 許牧萊 羅希愛 黑德 六六

第二十四 福綏德之羣義論 六九

第二十五 政治家學者宗教家之評言 克蘭斯頓 勃勒 愛麥孫 格蘭頓 七三

第二十六 羣義對體 混于共和主義之誤克 馬路克揚白之謬言 七六

第二十七 同上古頓之證言 七九

第二十八 羣義之于宗教 無神論之羣義沙 里伯利卿之書 孫希孟賈貝之書 八二

第二十九 基督教羣義 穆里斯 金古斯 八五

第三十 基督教羣義 八八

第三十一 基督教羣義 德林格 克台來 德他 斯用克之意見 九一

第三十二 英國羣義之實行 彭拉他之說羣義及個人主義之協調 學者之態度 九四

第三十三 羣義研究之必要 賴勒之言 九八

第三十四 羣義實現之兆 一百一

第三十五 結論

附錄

其一

對勞動新聞社之判決宣告書

其二

民羣政策學會趣意書

其三

民羣政策學會之辯明書

其四

質於民羣政策學會員者

羣義衡論

日本島田三郎著

金匱侯明杰廣譯

緒論

粵稽泰西文字有謂嘉米利惡動物者。蝮蛇之一種也。此物有異性。其皮隨所居四邊之色而變。自有喜怒亦變色焉。不知者觀之。或謂白。或謂綠。或謂赤。斷斷然各執所見。及一旦覺其變色之特性。則啞然而笑。此與武士不知楯之兩面相殊而各執所見以戰者類然。更有味矣。今主羣民主黨之問題。各主一說。混亂錯雜。靡有折衷。其亦類於爭嘉米利惡之色乎。

五六人爲主羣民主黨徒。公示所言。內務省以爲害治。禁之。新聞雜誌揭其宣言綱領者。悉被告發。尋易民主字。稱主羣平民黨。公示如前。亦被禁止。而新聞之先被告發者。於始審時判曰。記載之事。當總合全部而觀。不得舉其微疵而各爲破壞羣治。

宣告無罪。檢事控之。今猶未決。而主羣政策學社。作辨明書。發排斥羣義之意。控告羣事。旨在破壞現今經濟組織。絕滅資本家。於國運進步有害。而涉結社者。曰安部氏。致書新聞。說明二者關係。嗚呼。涉此問題者。皆當時有位置者也。結社者。多士人有常職。平靜穩和之人也。學術宏博。足爲師表者。固亦有焉。又觀其結社有害者。有司之職。在靖民者也。斷其無用者。我日本帝國之司直吏也。發辨明書。而排斥羣義者。博士學士之執牛耳者也。爲之答辨者。有學有文。習於高等學校者也。嗚呼。對之爭論。若彼。而其人。又若此。茫茫淵海。浩渺無涯。世人誰信。誰疑。誰與。誰斥。乎。某不敏。未敢謂能解其義。顧任其自然。則一誤再誤。靡有底止。余幸居局外。畧舉所知。評論兩者所言。間附私見。蓋其所以致紛紜錯雜之因。在不立羣義之界說。而取其一端。各是其是。而是而斥人。是故。今於道之之先。首引嘉米利惡變色之言。以明之。予旁觀羣義。不殫心力。秉公評之。讀者首觀附錄所刻裁判所主羣民主黨宣言之讞書。主羣政策學會趣意書。同會辨明書。及主羣平民黨員安部士之答辯。可識本篇旨。

義雖未能驟以評論之。筆解識世界之問題。幸由以破誤解。羣義者不偏不倚。研鑽此理。使其主張者不陷於非僻。而藉以促國民進步。則予之操筆不徒勞矣。

第一 羣義無定說

羣黨異於常人

羣字爲我日本所無。其通用未久。故今雖廣行於世。其義甚爲渺茫。上月發刻之「羣事」雜誌言之曰。

用羣字如何。釋之者或爲共同。或爲暴亂。或爲慈善。近則此字流行各地。散見於新聞雜誌者。曰羣事維組。曰羣觀。曰羣事日誌。其所記雖雜。多關風俗。今世之濫加不察。濫用羣字也。可由以觀焉。不僅濫不加察濫用而已。當局者以其字爲不妥。聞之不着眼。蓋羣義羣黨羣事問題。秘密結社。羣事運動等。皆以羣字居首。且泰西於此。往往以所作類破壞。故主是主義運動者。如一種破壞之戶。受人管攝而已。東京朝日新聞記者。示一部之意。曰無論何人。均以羣義爲不善。如謂之強

奪會者。因慈善事業。募釀金而見。使有人以言勸動應募者。因惡名義。遂爲世間所排斥。云云。由是可知羣事之不安。究由泰西想像而來。如虛無黨員常言勞勩及民羣。因之所謂羣者。於保守家富豪貴族官吏等。多所不悅。又羣字意味曖暗。有以爲研究乞食貧民罪人棄兒孤兒惡少年醜業婦廢疾者。及他種種下流以救濟之。釋羣事問題。從其事者爲羣事。運動之者爲羣事運動。然世或以所謂羣事研究。僅研究民羣下流。祇着眼曖暗之端而已。要之使貧民階級上進者。稱民羣問題。釋之者爲一切民羣事業。是亦譯自泰西者也。如此則羣字與貧民字同義。感化事業。免囚保護。醜業婦救濟。將均以羣事舉首甚矣。其漠不加察也。

不第此也。世間共同及平等義。亦混用焉。例如云宗教民羣之傾向。意謂居寺內者。慈善感化。免囚保護等事也。于此則爲事之在世間者。出乎此者。不得屬也。或云打破階級制度。而四民平等。爲羣義之理想。則其思想爲平等事。或云羅馬史冊之戰事。憤軍人之跋扈。抑貴族之擅橫者。名羣事戰爭。則貴族與平民之衝。

突屬之羣。卽平民之謂也。或云一視同仁。富者貧者皆當互視有生之一物。強弱相扶助。可大起民羣思想。如此則稱共。同或協。勵卽屬之羣也。又於坊間所謂「君今頗不善對羣。」卽謂不善交際而孤立狹介之意也。

以上所引足示今濫用羣字之一端。故我日本之民羣思想不發達。研鑽羣學之日淺。以文字新奇而譯之。雖然。豈唯我國爲然。歐米諸國羣事運動極爲近事。而羣學尙未成爲科學也。故其意義運動變遷無定。由國由人。由時代。而其見解形體以殊時化爲他物。至不能測。如治羣學者。或視之極尊。或極畏惡之。其尊之者有由。其畏惡之者亦非無由也。蓋以羣義及羣黨之名包羅多種耳。柏拉圖馬埃等爲古今名賢。然其推闡理想著之簡冊者亦羣義也。如唐堯之世。康衢老人頌聖世德化。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畊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其理想酷似平和無政府主義。華封人祝帝堯曰。天生萬民。必授之職。多男子而授之職。何懼之有。富而使入分之。何事之有。亦暗符羣義之精神。下如曲亭蠅蝶物語之終篇描寫歡樂鄉之

狀態亦羣黨夢想之黃金世界也。由此而觀羣義極有平和之理想。然反觀其激烈者。則美法之共產。無政府黨。俄國之虛無黨。亦皆屬羣黨者也。唯在俄爲專制之反動。可勿言。至美數自由。乃亦張發毒焰。有羣黨揚言。欲以血洗一世者。前年英國國會議場。投爆裂彈。此黨會於美國吸加古者。宣言此爆裂爲羣黨得白晝公爲此舉之例。以電氣粉碎。吸加古在一瞬之間耳。我等應乘機悉廢天下之私有財產。爆殺地球。上人民百之九十。九。『爆裂事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此宣言據美人斯篤倫古題『我國』書中羣義篇』。非謬思。忘想。可震。可懼者乎。卽由其事而觀人性之善否。亦霄壤相隔。傅里愛當法國飢饉時。見茲侖米商投米海中。而圖益貴其所有之米價。愀然而爲生民流淚。自廢商業而論私利競爭之害。遂著述羣義。可謂仁人之心矣。如朗博德屋溫擲其巨萬資財。去英本國。而圖創設理想羣事於美國原野。業雖不成。其仁慈之心。光耀萬禩矣。然其反對者。若千八百七十年共產黨。焚巴黎。流血殺人。之慘。幾難形諸楮墨。或潛思研究精深之科學。改造民羣。

反對者。望足於破壞。現時之羣事組織。或思弭戰銷兵。以現黃金世界。反對者。或欲負破裂彈手劍。統而屠戮人類。或望前途之進化。或以後來無望。欲拯人已之滅絕。至於其政府及家族。不加愛戴瞻顧者。有國家羣義者。欲政府督率諸事。退自山競爭之。慘反之。有無政府黨。以政府爲過往不完之遺物。欲破壞之。甚有以家族制度爲非。欲廢婚姻。行所謂自由愛交。全養欲子女者。故當今之世。屬羣義者。包羅諸種。自稱羣黨者。散處歐美。故其主義黨派。名同實異。難得定評也。其主義所生之地。黨派所居之國。如此譯而引。羣黨之名。於我日本。世人觀而駭愕。究察惟艱。自然之數。無足怪也。

第二

近代羣義之濫觴

英國發意者

羣義雖自古而見於理想界。顧於世有大勢力而爲衆所研鑽實發芽於十八世紀終。成長於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則將待其果焉。蓋進化者統攝羣事之大則而世界各國歷諸遷變。經踰數階級者。自然之序也。中古封建世後。政權歸中央少數之

手。經法國革命而列國之被其餘響者。大抵爲代議政治。而中世遺制爲之一掃。自後人民。謂政權分配於余輩多數間。向所受偏頗苦辛之害。於此可止。改革之家及衆庶。多屬望於代議政體。而注全力以更張之。艱苦備嘗。成功始告。然事出其意外。政權之分配。雖得革往古宿弊之半。其新得自由。使於所豫度外。又生難事。欲復治之。而改革之新說。遂出羣義爲其一。而爲諸改革中之最重大者。故十八世紀末政治改革告竣。至十九世紀而羣義及其運動。播於諸國也。

羣義之下。所包括殊夥。羣黨之中。所淆混亦衆。淘汰之而研究羣義。實在救經濟之不均。其涉於政治倫理者。姑不具論。要以改進人類結合之體爲主。蓋羣之名。對個人之意。而羣之義。以個人主義自由競爭弊竇叢生。欲自協力共勵組織而拯救之。要爲矯個人自由主義者耳。榛莽蠡野之時。自由之理。發源於倫通人間。瀾漫於英國。超海峽而澎湃於法。汎濫於全歐。各國思想爲之丕變。由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自由思想統攝天下時也。其果將特權殊例專賣特許興於封建及中央擅制時。